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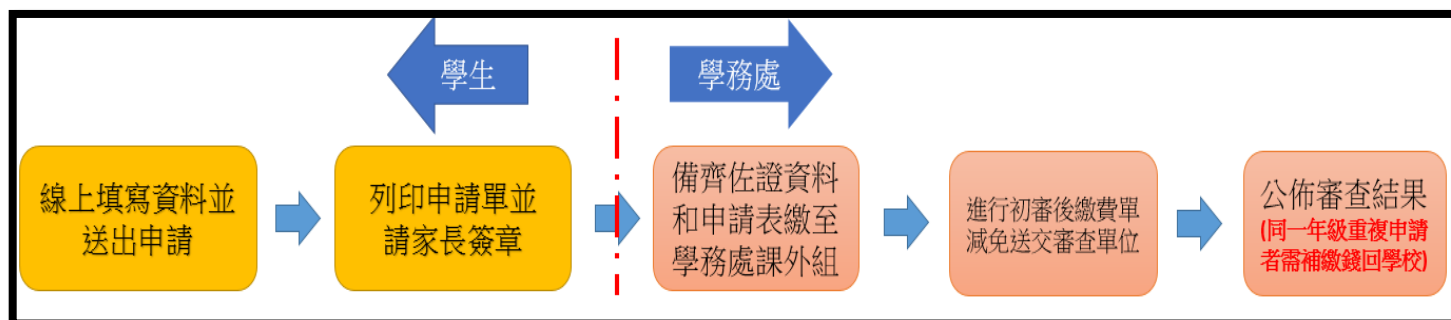
各位康寧人：您好【1112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五專高年級、二專、大學部】

~~敬請公告~~

注意申請期限：學雜費減免 111/11/7-111/11/25

~詳情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若仍對下述相關事宜有疑問，請電 02-26321181 分機 401 詢問~

學雜費減免



※申請說明：

1. 至學校官網首頁「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再印出紙本申請書至課外活動組辦理。
2. 每學期皆須申請，依教育部規定可減免全部或部分學雜費。

※申請資格：

-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限內及給卹期滿）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原住民身分學生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金系統 QR code

※申請時間：111年11月7日至111年11月25日。

若您符合上列資格，請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列印「申請書」，請父母親於家長簽名欄位**簽名**，再檢附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請勿逾期，以免權益受損】。**

※檢附文件：

- ①申請書
- ②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中低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子女繳交有效期限內之手冊影本、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附公文)
- ③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戶籍內應同時具有家長與學生之戶籍登錄，若戶籍不在同一處所需各備一份)
- ④身心障礙類學生、子女繳交：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

*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低收免住宿，請於繳交學雜費減免資料時一併繳交低收入戶免住宿切結書。

*若您符合上列資格，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列印「申請書」，請父母親於家長簽名欄位簽名，再檢附證明文件至課外組辦理。**【請勿逾期，以免權益受損】。**

急難救助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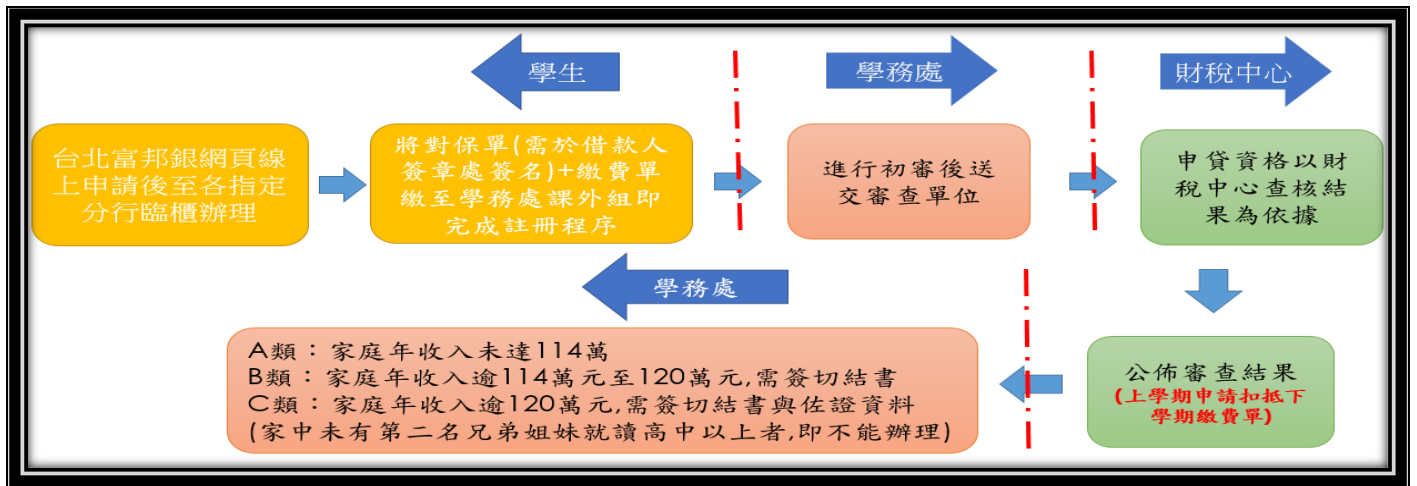
關心家庭經濟困難，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家中遇有緊急紓困案件或緊急受災戶皆可透過導師協助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相關表格請上活動組表單下載網頁)。



急難救助網頁 QR code

<續後頁>

就學貸款



申請說明：

1. 每學期申請一次。
2. 請先至台北富邦銀網頁線上申請後至各指定分行臨櫃辦理。
3. 同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貸款不合格者，第二學期不得申辦。

※申請時間：

請於 **112/01/16** 至全台富邦銀各限定對保分行辦理對保，並於 **112/02/10** 前至課外活動組繳回對保單(需於借款人處簽章)+繳費單完成註冊程序，請勿逾期，以免權益受損。

※申請資格：

1.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
2. 未符合前項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其自行負擔利息(年收入 114 萬以上自付半額利息，年收入 120 萬以上自付全額利息)。
3. 申貸資格以財稅中心查核結果為依據。
4. 如有需辦理減免者，需先行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檢附文件：

- ✓ 第一次貸款者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由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攜帶以下物品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①身分證 ②印章 ③繳費單 ④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含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
- ✓ 第二次就學貸款以上者，其學校、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只要簽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
- ✓ 「線上續貸」者，請在銀行審核通過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並在「借款人親自簽章」空格內，由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公告本校網站首頁的最新消息或學生公告等校園佈告系統，請同學們上網查詢及瀏覽 email，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如逾期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校內外獎助學金網頁 QR cod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受理期間：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學校：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學務處課外組吳老師收)

二、受理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三、承辦人員：吳老師 連絡電話 02-26321181#401

四、申請對象：

本校學生本學期具「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並於校外租屋者。

**「低收入戶」請向住宿輔導組申請校內宿舍(免住宿費)，若學校無宿舍提供，始可申請本項補助。

五、申請文件：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一) 中低收入戶另加：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另加：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補貼期間：每學期依實際在學期間及租屋合約期間核予補貼，若學期中休、退學須核實繳回。

七、申請注意事項：

(一) 若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時，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

(二) 租約所載出租人若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人不一致時，請於申請書及契約上加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方得申請。

(三) 相關附件及本補貼計畫資料內容，請務必詳閱。

(四) 依時繳交所規定之必要文件，缺件、逾時者不予受理。

(五) 資格查核不符者，不予核發。

(六) 請自行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設定本人金融機構帳號。